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關於訴訟及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及 關於認可令及短暫停牌事宜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司法機構將有關2020年訴訟編號為HCCW 28的清盤呈請(「呈請」)押後至2020年9月2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適時就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現時，本公司已要求其法律顧問提出認可令申請。高等法院頒下認可令將需時約兩星期。其後本公司將就認可令發佈進一步澄清。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有關短暫停牌事宜的澄清公告將於未來兩個星期內發出，內容將有關於2019年度的經審核年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